

东莞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文件

东救联字〔2014〕1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东莞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
(东莞市民政局代章)

2014年8月13日

东莞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是准确认定社会救助对象的关键环节，是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基础工程，是社会救助工作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实施的重要前提。社会救助实施部门根据相关单位或机构提供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与救助申请人申报的信息进行比对，从而准确核算和掌握申请人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对于解决家庭收入核算难和救助对象认定难，实现社会救助制度的公开、公平、公正实施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科学、准确地认定社会救助对象，充分整合利用社会救助资源，提高社会救助水平，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 649 号令）、《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印发关于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4〕14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体系，提高社会救助工作水平。建立健全低保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制，实现省、市、镇（街）纵向低保申请核对数据对接连通，以及我市部

部门间横向社会救助信息数据互通互联、资源共享，形成合力，确保救助对象认定准确和管理科学，维护社会救助政策的公平、公开、公正，实现“阳光救助”，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使用效益，共同开创托底线、高效率、可持续的社会救助工作新局面。

二、组织领导

东莞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由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统筹指导，市民政局具体负责指导各镇街开展核对工作。

三、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内容

（一）核对对象

申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因动态管理需要接受家庭经济状况复核的已享受城乡低保待遇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

（二）核对内容

核对低保救助申请家庭的可支配收入和家庭财产。

（三）核对方式

一是动态复核核对。由市民政局通过信函核对的方式，对已享有低保待遇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复核核对。通过发函至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求比对核实现享有低保待遇家庭经济状况，由相关单位核实申请人家庭情况和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函复市民政局。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全市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全面核对，每季度进行一次新增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因

特殊情况需要也可对特定低保对象进行动态核对。对不符合条件的，由市民政局将核对信息反馈至镇（街）社会事务局（办）进行核实处理。

二是系统审批核对。“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信息化核对管理信息系统”建成后，低保申请人向村（社区）提出申请，按规定书面申报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署《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承诺授权书》，授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询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村（社区）将有关申请资料提交镇街民政部门审核，镇街民政部门将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通过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信息化核对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核对，对符合条件的，按照低保审核程序进行审批；对经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低保申请，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四、工作队伍及部门（镇街）职责

（一）组建核对队伍

市民政局组建东莞市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队伍。市、镇（街）两级要在现有政府办事大厅、综合性服务窗口设立社会救助服务窗口，配备社会救助专职工作人员，原则上市配备不少于3名社会救助专职工作人员，镇街配备不少于1名社会救助专职工作人员，所需经费从各级低保工作经费予以解决，不足部分自筹解决。同时，市、镇（街）两级要组建社会救助核对工作队伍，负责社会救助有关业务的宣传、受理、转办、协调、协助和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二）部门（镇街）职责

市民政局：负责牵头开展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综合协调、机制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工作；提供核对对象的婚姻、殡葬等信息；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核对，向相关部门提供核对对象的姓名、身份证号及核对内容等相关信息；对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进行比对分析；指导各镇（街）社会事务局（办）对各有关部门提供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进行核实处理。

市财政局：负责提供核对对象的市财政供养情况信息。

市公安局：负责提供核对对象的户籍、身份证、死亡注销等基础管理信息以及提供车辆拥有情况。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提供核对对象的就业信息。

市社保局：负责提供核对对象缴纳社会保险费和领取社会保险金等信息。

市国土局：负责提供核对对象自有房屋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信息。

市工商局：负责提供核对对象工商营业登记信息。

市地税局：负责提供核对对象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

市房管局：负责提供核对对象自有产权房屋信息。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提供核对对象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

市金融工作局：负责与各类驻莞金融机构的联系，建立协调小组与驻莞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机制；会同金融类行业协会协调

金融机构协助提供核对对象持有证券、保险的信息。

人民银行东莞中心支行：协调金融机构协助提供核对对象的银行信息，对于出具虚假证明材料骗取社会救助的单位，在权限内将有关信息记入征信系统。

各镇（街道、园区）民政部门：负责牵头开展镇一级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综合协调、机制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工作；负责低保申请受理和核查前授权手续；对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通过“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信息化核对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化核对；负责对市民政局反馈各部门提供的核对信息进行核实处理，符合条件的，按照低保审核程序进行审批；经济状况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申请，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协调镇（街）财政分局提供辖区内核对对象的财政供养情况信息；指导村（社区）协助镇街民政部门进行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相关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快机制建设。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是社会救助工作的一个新领域，专业性、技术性、权威性和公信力都很强，要切实加强核对工作机构能力建设，配备专门工作人员，安排专项工作经费，加强人员培训，打造一支专业、高效、稳定的核对工作人才队伍。

（二）加强部门配合。要用足用好我市现有社会救助各种资源、平台，积极沟通编办、财政、公安、住建、人力资源、社保、

住房公积金、工商、经信、金融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进行最大效率的整合和利用。

（三）强化保密措施。社会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中的许多信息涉及居民家庭和个人的隐私。各部门在开展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中要高度重视保密工作，建立信息保密机制，强化信息保密措施，申请对象信息交换由专人负责，因工作需变动岗位的，要签订保密责任书，严防核对对象隐私泄露。

附件：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承诺授权书

附件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承诺授权书

为申请东莞市最低生活保障，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认定暂行办法》，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全部真实有效，所申报的家庭收入和财产全面真实，如有虚报或隐瞒，我愿意放弃申报、退缴已享受的相关社会救助待遇，并接受管理审批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二、本人及全家授权并自愿接受、配合社区（村）、镇（街）民政部门、市民政部门对本人及家庭全体成员的收入和财产等经济状况信息进行核查，包括入户调查，到房产、工商、税务、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积金中心、银行、金融证券等部门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同意按有关规定进行民主评议和张榜公示。

三、当家庭人口或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向社区（村）或镇（街）民政部门、如实申报变动情况，授权并自愿接受、配合相关部门重新调查核实。

四、我们全家共同委托申请人代表（户主）_____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具体申报经办人，其申报行为代表全家意愿，并愿意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授权书一式三份，一份由本人保管，一份放入申报资料中，其他作为市、镇社会救助服务窗口进行经济状况核对部门查询的依据。

六、本承诺授权书自申报救助之日起有效，如申报低保失败，该承诺授权书自动失效；如申报低保成功，该承诺授权书至该申请家庭退保之前有效。

申报家庭全体成员签字、按手印（签字处按手印）：

姓 名：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姓 名：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姓 名：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无民事行为能力家庭成员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签名。